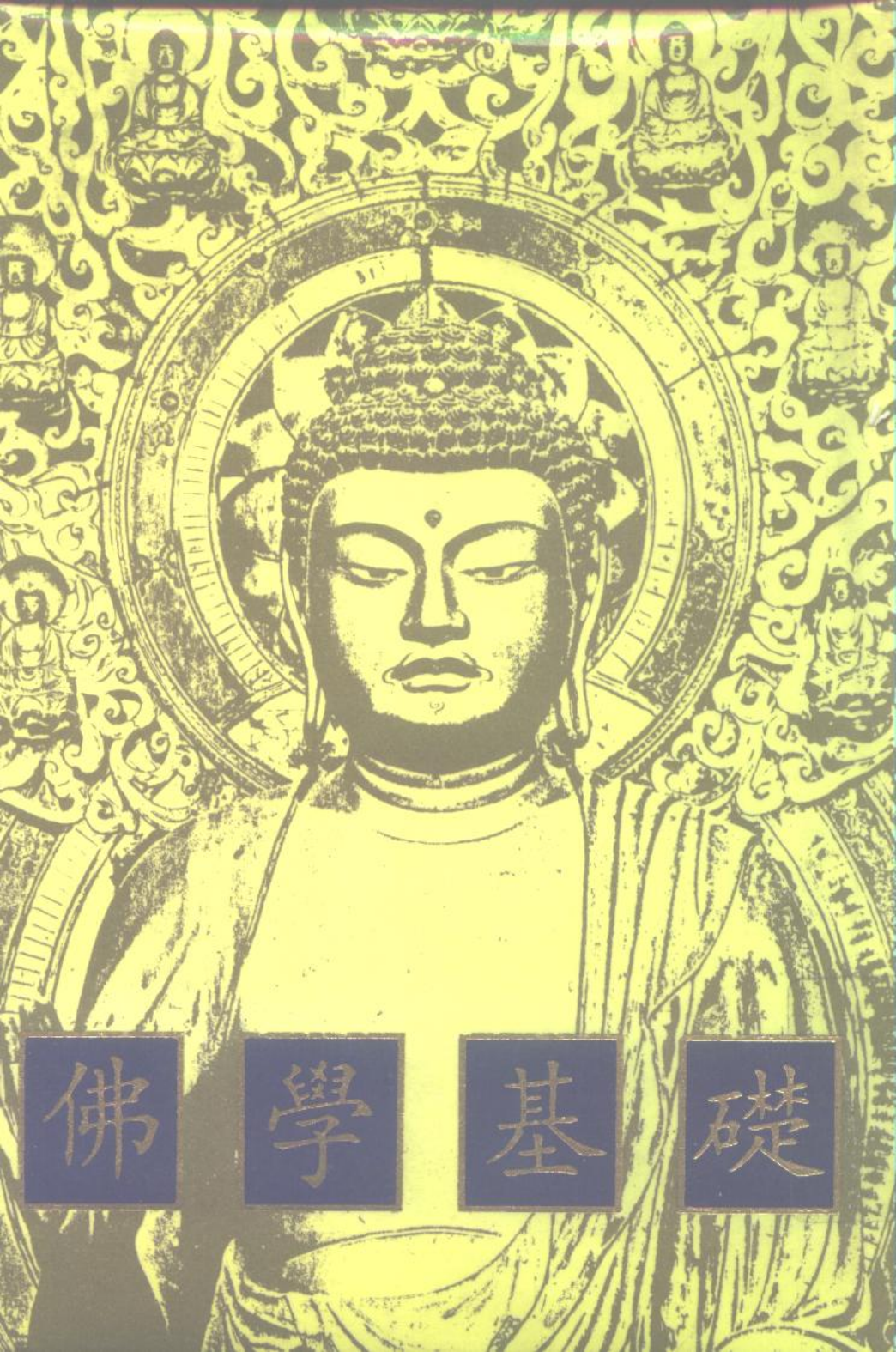




佛

學

基

礎

楊卓

89769

佛學基礎

書目文獻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9 號

據一九二二年弘化社出版《佛學次第統編》影印

佛學基礎

楊 卓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北京蘭空印刷廠印刷

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毫米 32 開本 20.375 印張 420 千字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ISBN 7-5013-0925-6

B·61 定價：22 圓

內 容 提 要

佛學名相浩繁、義類奧博，使一般讀者望而興嘆，難所適從。此前雖有《佛學大辭典》、《一切經音義》、《佛爾雅》等書，但僅解釋名句，不便於一般人閱讀。本書作者有感於此，乃綜括佛學之歷史、教義及有關名詞，匯成一編，詳為解說，為人們瞭解、研究佛教提供了一個比較系統而又通俗適用的讀本。



佛典卷之四十八年十一月後奉為成事于顯州定會

太虛法師論佛學次第統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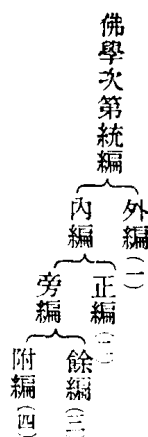
北京

佛法名相浩繁。義類輿博。對於一大藏經律論著。每使人望洋興嘆。莫知何所適從。雖有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佛爾雅佛學小辭典佛學大辭典等編撰。僅解釋名句耳。雖有大明三藏法數教乘法數諸乘法數等編撰。僅錄列名數或略解句義耳。雖有閱藏知津法海觀瀾等編撰。僅略序部類少提綱要耳。雖有隋唐宋明清之教藏目錄及日本弘教書院藏續藏又續藏等目錄之編錄。僅次第錄列部帙之名題耳。至夫綜括佛學之一切法相義類。依一貫之條理而編次之。可爲航教海之南針。且可憑之得明佛學之系統者。吾未之見焉。以之樂趨簡易者。譏爲入海算沙。鹵莽滅裂。執持其一二端。沾沾自喜。而聖教竟束高閣。或縱探經究論。窮年矻矻。亦往往以不能獲其要領終。而淺嘗輟止。不免模糊汗漫。更無論已。故今寂照居士之佛學次第統編爲不可緩。而將大有功於佛法之宏明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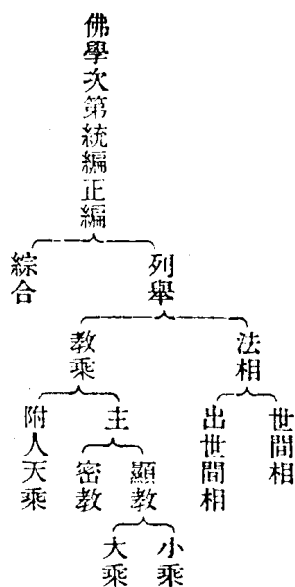
或謂阿難四阿含之結集。及小乘有所撰大毘婆沙論俱舍論等。大乘所撰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等。亦何莫非統括佛教之一切法相義類。依一貫之條理而編次之。或加以判攝焉者。傳入中國。援引大智度論之例。若天台之法華玄義文句。清涼之華嚴懸談疏鈔。其應用者宏矣。復何事後生初學之有此佛學次第統編爲。

然一時有一時之機會。適宜而作。豈能以古擬今。且正由往昔諸大士先德曾爲種種之結撰判攝。不啻於佛法中添出若干之名相義類。各成一門一宗一簇一聚之學說。及今已極形間錯難糅。極需要有爲之次第統編集之者耳。故古師之作。雖云美備。較今或不妨有所增減。兼之古作之文勢辭氣。與今人之心理相去懸遠。每致艱於了解。則欲通古人之書。亦正須有爲之門徑者。故此編之特長。即在但貫攝編次。使法義有一系統。而不加批判焉。

編凡有四。今爲用分類法表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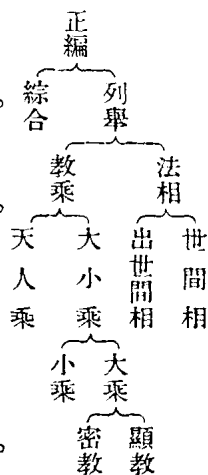


外編爲叙列教外之各學派各教宗者。餘編爲叙列教內各教相各宗致者。附編則佛教之歷史及地理也。故此四編爲法義之集中者。唯在正編。正編復分七篇。一、世間相。二、出世間相。三、小乘。四、大乘。五、密教。六、人天乘。七、綜合。亦爲用分類法表列如下。



今是爲之序論者。意亦僅在其正編也。然手此一編。雖足窺佛學之法統。余則望覽者用爲深入經藏之探海燈。勿徒以是爲足。且更望編者以不懈之投討修訂。使益臻完美焉。

序論既終更出其一例以與編者商之。



此中次第系統之理。叙列法相。則由世間而及出世間。彰衆生上達之義。上達至究竟即佛。佛乃下化。故叙列教乘。則由大乘而小乘而天人乘。顯如來垂濟之義。佛自住大乘。但教化菩薩。若施慈悲方便。則由大乘而緣覺乘而聲聞乘而天人乘。展轉資爲攝引。終而綜合。則無異法華之開權示實。涅槃之追說還泯耳。斯則法相爲內證之門。教乘爲外化之道。而內證外化之既圓。乃會歸而綜合焉。

凡例

- 一、本書爲通曉佛法大義。以便進讀一切經論著述之彙編。非妄自立義之著作。
- 二、本書爲彙集諸原說而成。非妄自立說之文字。
- 三、本編第三、四、五、六、篇之次第。就恆式而論。原應有二種次第法。或攝末歸本。則先人天、次小、後顯大及密。或以本攝末。則先密及顯大、次小、後人天。今本編兩皆未是者。以人天設乘。非佛法本意。故人天只可爲乘法之附。置之於末。以見重輕。又以從聞義上了解佛法。如不先明小乘。則大乘義理。在不能通曉。故小乘不得不列之於先。以知循序。是以次第仍順今編也。
- 四、本書第三篇小乘行分末有數節。應編入證分前端。方與第四篇大乘行分證分一致。時因付印倉促。未及整理。然非關重要。閱者諒之。
- 五、編者解行皆缺。讀經亦少。豈敢妄談大法。不畏淆訛。特觀法海無涯。臨洋興嘆。未可不自尋方便。權設階梯。期自利利他。集爲次第。非立言示教。發爲文書。雖謂言千累萬。未嘗道隻字可也。作而非述。一句皆說。述而不作。萬語非言。閱者其勿以妄作責之幸甚。
- 六、法海無量。算沙自困。貧人數寶。無自錢分。顛倒於文字下者。古德已切戒之。現區區小帳。掛一漏萬。雖算沙數寶。猶未足比。然則不亦可以已哉。雖然。弱不可阿。稱強拙不可妄。方巧依規矩而成。方圓學步趨而成。蹤躍力事從拙。知者其或然吾說乎。
- 七、本編草草初編。困難種種。謬誤必多。倘荷諸方大善知識糾而正之。并嘉不遑焉。

佛學次第統編

正編

菩薩優婆塞顯覺楊卓編

總叙

世尊說法。經律炳垂。祖師宏宗。論著尤富。學佛之士。終身鑽研。猶未能及。苟非大宗匠作家。何事妄生枝節。有所編輯。不特增人葛藤。徒亂衆意。尤恐畫蛇添足。敗壞眞宗。未爲佛子。豈不反爲佛門之罪人哉。是在人一面。大可無需。在己一面。大可不必矣。雖然。此言似則似矣。是則未是。譬之一大城埠。方圓數十里。人口數百萬。市街會社。繁若列星。車馬遊龍。紛然如織。遊其地者。任意所之。本無不可。然以全般形勢不明。往往紆曲許久。不得遊趣。或則往返迴環。難離原處。於是淺嘗之徒。廢然返者有之。拙步之流。常滯一地者有之。更有狂奔之輩。東西馳求。所履雖多。不得要領。亦終勞而鮮功。即使善遊之士。一地一所。步之趣之。皆能不誤。然亦遊歷既遍。而後全般形勢。方始瞭然。卽計所獲。亦實勞多。假使於此。有一地圖。及一地誌。以爲遊者之先導。則凡遊者未遊之前。已有成竹。當遊之際。亦辨方所。豈不共同方便也哉。夫圖誌原非城埠。遊城埠者。備之爲便。城埠亦非圖誌。遊城埠者。幸勿以覽圖誌。爲遊城埠可耳。本編之旨。意在於斯。佛法大海。浩瀚無涯。利根上士。固目擊卽能窮源。然在一般學者。往往歷之幾久。門徑難窺。或則僅執一端。不明大體。非惟寡益。爲害亦多。且在自欺之士。尤因是儼侗眞如。顛預佛性。徒事侈其口談。實則高下不辨。亂統瞎摸。究何所益。智者見之。不免悲憫。顧所以若是者。不亦太少方便所致也乎。予自愧學尙未遑。何堪以盲引人。然斯編之作。實亦不過如遊城之餘。將所履方所。略爲圖誌。既足據此以爲自究之便。并卽以便當來者之參考耳。一舉兩得。未始無裨。若故多事。則吾豈敢。

本編共分四編。一、外編。二、正編。三、餘編。四、附編。二、三、四、又可共稱爲內編。外編本爲正編前導。但正文全在正編。若以主文爲急。宜先及之。本編名曰佛學次第統編者。佛學猶言學佛之如何爲學。是就學地以言。若曰佛教。則是申明教義。或曰佛法。則更直接說法。皆大不可。故曰佛學。言次第者。由淺之深。層層次第。非一往到底。故云次第。統者爲言總括。意在握要。又在全備。并含系統之義。編者集而編成。非著作意。故曰統編。

正編叙言

統編分四。外編。正編。餘編。附編。正餘附又總爲內編。外編世學。餘編經教。附編事記。本編所述。乃專法理。以保全編主文。故曰正編。始從凡夫以明世間。次從諸聖以明出世。後從小大顯密諸乘。以詳明行證因果諸法。所以始從凡夫世間明者。識得凡夫。乃知諸聖。識得世間。乃知出世耳。此即由近及遠。由此推彼。次第意也。至言世間。則先六趣三界世界。次推生滅因果世間觀。由此六項。從小及大。層層推擴。世間之相。次第包括盡之。復次六趣因果。最切人身。故最須爲先明。然原始要終。又無不具足於當下身心。若了得當下身心。一切世界。自可從茲推究。所以要中之要。又莫如了得當下一心之爲要矣。蓋六趣報趣。緣於作業。作業因於妄惑。最須先辨。即此妄惑。即是一心。了達一心之妄惑。是爲入佛學之初步也矣。更就佛字義理言之。佛者覺也。覺者心也。是故佛法者。心法也。欲明佛法始終本末。即由先明當下一心始。因心推境。境由心起。自然因果洞徹。凡夫當下一念之心。其現相若何。先爲辨認。再進而推究其體用若何。自對於心覺大道。有其進入之階。一切法理。雖次第重重。不過了明一心。而一心雖廣。又始從識及當下耳。然凡夫當下一念心相。究係如何。要知即是妄惑。由此妄惑爲因。作業爲緣。報趣爲果。所以幻爲六趣。妄有三界。世間因果。如是可明。故此若知近察一心。非惟身世全在於是。佛法亦俱由於是矣。

[illegible]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 條、段、款、項、科、目、

八、五戒△九、邪定△十、味禪△十一、十二門禪——總說——根本△四禪——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處

第二節 報趣

△一、總說——三界——九地——二十五有△二、欲界——地獄道、八寒、八熱、十六逆增——畜生道、餓鬼道、無財、少財、多財、修羅道——人道、四洲、四輪王、十仙——十六欲天、四王、忉利、夜摩、兜率、化樂、他化△三、色界、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四、無色界、無色四天、

第三章 世間

第一節 妄惑爲因

第二節 作業爲緣

△一、同別二業△二、二種妄見△三、共不共四變

第三節 成報爲果

△一、世界界說——十方——微塵——三世——刹那△二、界——二世間——三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一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一刹——一世界內位置——娑婆世界——十方世界——南洲△三、世——三相續——劫——小劫——中劫——大劫——賢劫——三大劫——第九小劫——三小劫

第四章 生滅相

第一節 生滅四相

△一、生滅△二、四相△三、四相之二種、

第二節 有情四有

△一、一切有情四有——四生——四食——略說諸天欲——天命終五衰相——略說命終及趣生相——中陰△二人類四有——四有——受生——人胎生相——人生虫寓相——人死捨報相——五種死相——六類死——二種九橫死——人命終趣生相——人生業相

第三節 世界四劫

△一、總說四劫△二、世界成壞△三、世界成立次第△四、三災、小三災、大三災△五、大三災壞劫相

第五章 因果理

第一節 因果各義

△一、總說△二、因緣△三、果報△四、總別二相△五、三時業△六、四種報△七、四人果報△八、四報定不定△九、三果報、異熟等流、(十惡十善)增上果、(十惡十善、小三災、大三災、五濁)

第二節 人類因果

△一、人生五因△二、人生因果、十問三十答

第六章 世間義

第一節 輪迴

△一、三道△二、著△三、迷

第二節 有漏果報四相及不淨

△一、苦相、三苦△二、空△三、無常△四、無我△五、不淨

第三節 因緣相續

第二篇 出世間相

第一章 四聖

第一節 轉妄歸真

△一、淨六根△二、捨六塵△三、轉識成智△四、轉一切境依無相△五、轉受依空△六、除三毒修三學△七、轉愛見依無我△八、轉煩惱依菩提

第二節 轉染依淨

△一、淨三業△二、滅惡復不著善△三、離動亦不住靜

第三節 轉凡成聖

△一、離一切苦依究竟樂△二、轉業報依解脫△三、轉生死依涅槃△四、轉六凡成四聖

第二章 十界

第一節 迷悟爲因

第二節 二漏爲緣

第三節 十界爲果

第三章 十界依正

第一節 染淨心

第二節 自在不自在

第三節 凡聖依正

△一、三世間△二、三種身△三、佛之三身△四、四土△五、華嚴世界——一淨憶佛刹——華藏世界海——娑婆世界位置——

徧照十方熾然世界種

第四章 生死與涅槃

第一節 二種生死

第二節 二種涅槃

第三節 三種涅槃

第五章 十界因果

第六章 出世間義

第一節 解脫

△一、智淨妙△二、三德△三、無著△四、悟

第二節 真實四相

第三節 眞常

△一、無生△二、眞常

第三篇 小乘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小乘之宗要

第二節 就果位上明小乘之趨向

第三節 小乘之四分

第二章 信分

第一節 能信之心根力

△一、信心△二、信根△三、信力、

第二節 所信之事理因果

第三節 信所依止之三寶

第四節 信已

第三章 解分

第一節 辨惑

△一、無明——猶末以推本——猶本以折末△二、我執△三、三毒△四、三煩惱障△五、二惑△六、四住地、

第二節 明法

△一、總列法相——十八界——十二處——六入——五蘊——名色——七十五法、色法十一、（五根、五境、無表色）心法一、心所法四十六、（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大煩惱地法六、大不善地法二、小煩惱地法十、不定地法八）不相應行法十四、無爲法三——蘊等三科相攝△二、別擇心及三性——心意識——三性△三、緣起——生滅——因緣——六因——四緣——十二支、

第三節 申義

△一、破惑△二、正觀——六隨眠——隨眠爲有本——十事——六隨眠——十隨眠——見思二惑——九十八使、見惑八十八使、（欲界三十二、色界二十八、無色界二十八）思惑十使、煩惱差別五種——九結——三縛——隨眠——十六隨煩惱——十纏——五蓋——一切見差別——二見——四見、單四見、復四見、具足四見、六十二見、身邊、邊邪、——一百八見——八萬四千